

CHAPTER 6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和食品安全标准

ARTICLE 601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a) 保护每一方领土内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b) 促进食品、植物和动物及其产品、动物饲料的安全双边贸易；(c) 加强负责本章所述事项的澳大利亚和泰国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加深每一方法规和程序的相互理解；以及(d) 加强缔约方在实施协议或制定与本章所述事项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相关国际机构中的合作。

ARTICLE 602

定义

在本章节中：

(a) “农业和食品安全标准”是指根据任何一方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定的强制性要求，该要求要么是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要么是其他技术法规；(b) “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SPS措施) 应具有SPS协定附件A第1段中规定的含义；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包括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其使用指南在SPS协定附件C中给出；(c) “技术法规”是指非SPS措施，其含义应与TBT协定附件1中规定的含义相同；和

(d) “适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应具有SPS协定附件A中规定的含义。

ARTICLE 603

范围

1. 本章应适用于任何一方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农产品和食品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无论这些产品的原产地如何。

2. 它还适用于：

(a) 与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农产品和食品相关的所有其他农业和食品标准；(b) 从一方出口到另一方农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工艺的评估；以及(c) 与缔约方运营的农产品和食品相关的官方控制、检验和认证制度的评估。

ARTICLE 604

义务

1. 缔约方重申其根据SPS协定和TBT协定相互享有的现有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农产品和食品贸易。

2.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根据其国际权利和义务采取或维持：

(a) 为实现其适当水平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所必需的SPS 措施；以及 (b) 一方根据其国家情况在其法律、法规和政策中规定适当的其他技术要求。

3. 每个缔约方，根据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应保留其法律规定的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及与本章相关的一切标准的全部权力。这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力，以处理不符合该缔约方的SPS措施和此类 其他标准的产品。

ARTICLE 605

协调

1. 鉴于其根据第604条（1）所做的承诺，缔约方应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根据SPS协定第3条和TBT协定第2条的规定，推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及农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协调。

2. 应在不要求任何一方改变其根据SPS协定第5条相关条款确定并认为适当的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适宜的保护水平的情况下，进行协调。

ARTICLE 606

等同性

1. 各方承认 根据SPS协定第4条和TBT协定第2条规定的等效原则，在SPS措施和其他农业和食品标准方面的应用，对出口国和进口国均有共同利益。

2. 缔约方应当遵循相关世界贸易组织机构、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并经不时修订的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以确定SPS措施和其他农业和食品标准的等同性。

3. 一个出口食品产品符合已被接受为与进口方食品标准等效的食品标准，不应消除该产品需要遵守进口方任何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的需要。

ARTICLE 607

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

1. 缔约方认识到它们在实施其关于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的国际权利和义务方面采用不同的系统。
2. 各缔约方应根据另一缔约方的请求，遵循世界贸易组织机构、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疫局或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随时制定的程序，考虑接受另一缔约方的相关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前提是这些程序能够实现与其自身监管要求相同的结果。
3.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际义务和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在请求的情况下，审查其检验、测试、认证和其他相关进出口批准系统或程序，以确保这些系统或程序是合理且必要的，从而进一步促进贸易商品进入其领土并尽量减少商业成本。 ，
4. 各缔约方 应就产品追溯系统进行合作，以通知受SPS措施或其他农业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影响的进口货件的不符合情况，并在有可用的情况下，参考相关国际组织的指南。
5. 特别地：
 - (a) 当出现不符合SPS措施或其他农业和食品标准的情况时，进口方应通知出口方有关货物的详细信息；
 - (b) 除非本协定生效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有明确规定要求，进口方应避免因一船货物而暂停贸易，但首先应联系出口方以查明问题发生的原因。缔约方应 协商出口方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以确保后续货物不受影响；
 - (c) 出口方应调查并向进口方通报其在(a)段中提到的关于不符合情况的调查结果，包括将适用于未来货物的任何纠正措施。缔约方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共同审查相关的进出口控制、检验和审批程序；和

(d) 如果，经调查和审查，缔约方共同认定该问题是因孤立的技术问题而产生的事件，进口方应将事件与相关控制、检验和审批系统的整体制度和程序安排明确区分开来。在这种情况下，进口方应将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仅限于特定货物，并应努力确保该事件不被用作拒绝接受相关产品其他货物的安排的理由。

ARTICLE 608

信息交换与合作

1. 认识到缔约方监管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密切有效的合作关系对于实现本章目标的重要性，缔约方应加强其协商程序，以促进合作。

2. 在 particular, 每一缔约方应：

(a) 建立一个总体协调联络点，以及相关专门领域的联络点，以便迅速传播和交换信息，并促进及时和有利地考虑来自另一方的信息或澄清请求。总体协调联络点应包含在本章规定的所有协商中；(b) 在其SPS措施和其他农业和食品标准发生新的或拟议的变更之前尽可能提前，通知另一方的相关联络点，如果这些变更可能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c) 如果公共、动物或植物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考虑需要更紧急的行动，则在变更生效之日起不超过该日期通知 另一方；(d) 如果它实施 应急管理措施以应对对人类、植物或动物生命或健康的确认威胁，应确保所有与事件相关的信息提供给另一方的，缔约方应迅速协商，以尽量减少对贸易的干扰。

3. 缔约方应当探索在监管问题上，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进一步合作和协作的机会，与本章节的规定一致。

4. 缔约方应当加强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相关领域的优先提案合作，以确保现有或未来的资金或其他支持机会得到有效利用，以进一步实现本章节的目标。

ARTICLE 609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食品标准咨询论坛

1. 缔约方应当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食品标准专家组，作为一个咨询论坛，以促进第601条(c)中规定的目标，并反映其根据第608条(1)加强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食品标准的监管机构之间合作的承诺。

2. 专家组与现有的农业联合工作组应共同形成一个加强在农业及相关事项上进行定期和全面磋商与合作的整体方式，以便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安全贸易。

3. 专家组应根据缔约方的需要和共同确定的方式开会，但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原则上，缔约方应在专家组最初两年的工作计划期间每两年开会一次。专家组应与联合工作组的定期会议连续开会，交替在每个缔约方的领土内举行。

4. 缔约方可以相互确定处理任何事项的替代程序，为此应充分利用根据第608条（2）（a）款建立的协调点和联络点。

5. 专家组可以独立于联合工作组的既定范围和方式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程序。专家组应将其会议成果通知联合工作组。

6. 专家组可以建立临时工作组以解决特定问题。

7. 设立专家组的东道主方应提供会议主席，该主席应为相关方农业部门的代表。专家组的代表团可由各方可适当确定的相关技术和政策官员或其他指定官员组成。各方可确保，根据每次会议的议程，负责SPS措施和食品标准的适当代表参加专家组的会议。

8. 缔约方应当提前充分协商专家组和联合工作组的计划会议日期和地点。专家组会议的议程应当在每次会议前至少30天共同确定。

9. 为实现第2段关于本章相关事宜的目标，专家组在其第一次会议时应制定并实施工作计划，初始阶段应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并审查，旨在：

(a) 审查进展并持续监测本章的实施情况；(b) 增进各缔约方对彼此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农业和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监管程序的相互理解；(c) 就影响或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SPS措施和其他农业和食品标准的发展或应用相关事宜进行协商；(d) 审查和评估各缔约方优先市场准入利益的进展情况，该优先市场准入利益在本协议签署时列于附件6.1；(e) 就SPS措施或其他农业和食品标准的等同性认定请求进行协商。在控制、检验和认证安排方面，各缔约方在本协议签署时的优先领域列于附件6.2；(f) 就标准协调相关事宜进行协商；(g) 就与WTO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医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其他处理人类、植物或动物健康问题的论坛的会议相关事宜进行协商或协调立场；(h) 协调和优先排序与SPS措施和其他相关农业和食品标准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计划；以及(i) 推进与本章节涵盖事项相关的争端解决。

ARTICLE 610

争端解决

1. 本章项下、无法通过依据第609条设立的专家组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审议。
2. 第18章不适用于本章的规定。